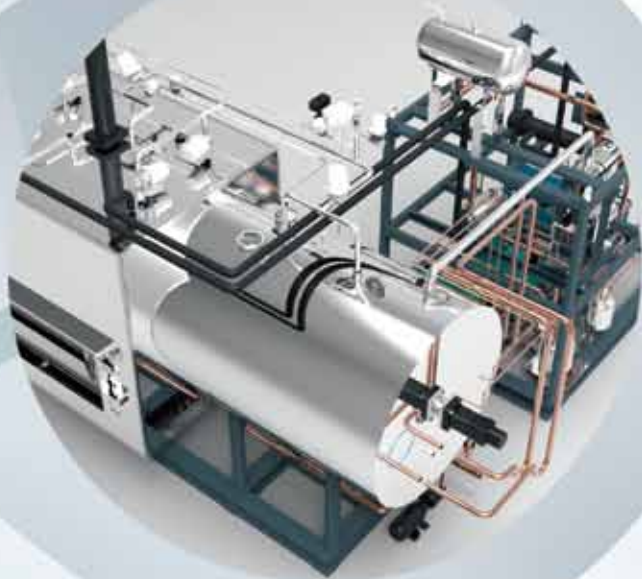




奧星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4
我們的成長步伐	06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6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合併財務報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40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審計委員會

張立基先生(主席)

趙凱珊女士

季玲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凱珊女士(主席)

張立基先生

周寧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國強先生(主席)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寧女士(主席)

何國強先生

趙凱珊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寧女士(主席)

陳躍武先生

季玲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周寧女士

陳佩珊女士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MEN寫字中心

B座1801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austar.com.hk

財務摘要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7,544	679,750
毛利	154,247	228,6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7,590	87,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384	65,193
資產總額	960,985	869,390
資產淨額	550,984	549,056
毛利率	24.6%	33.6%
淨利潤率	1.0%	9.6%
流動比率	2.2	2.6
資產負債比率	6.4%	6.4%
淨負債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附註1)	0.01	0.17
每股稀釋收益(人民幣)	0.01	0.1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不適用	0.05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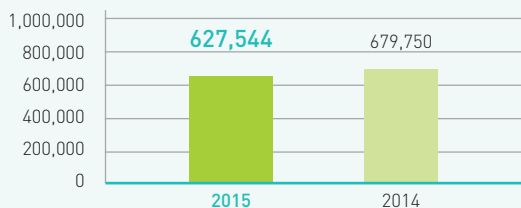
附註：

-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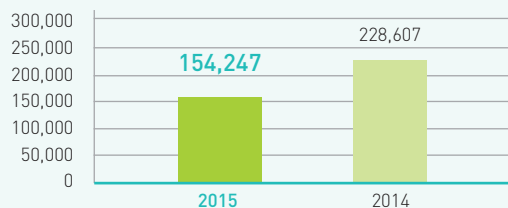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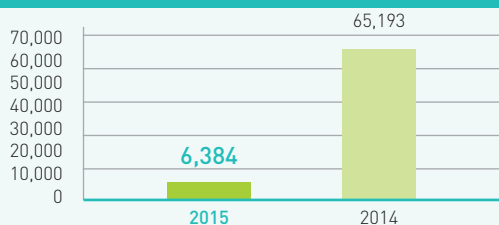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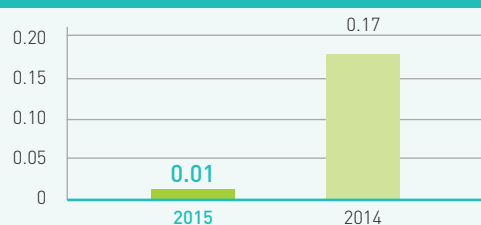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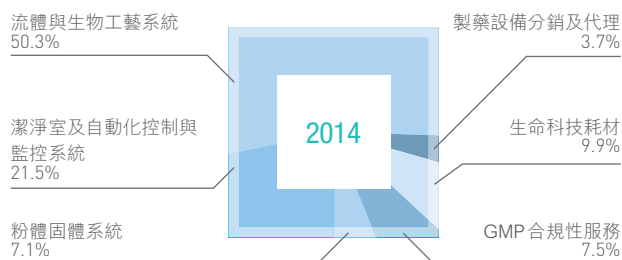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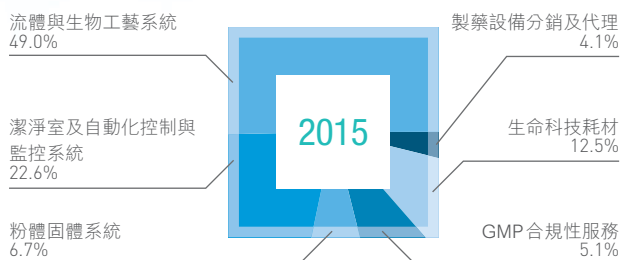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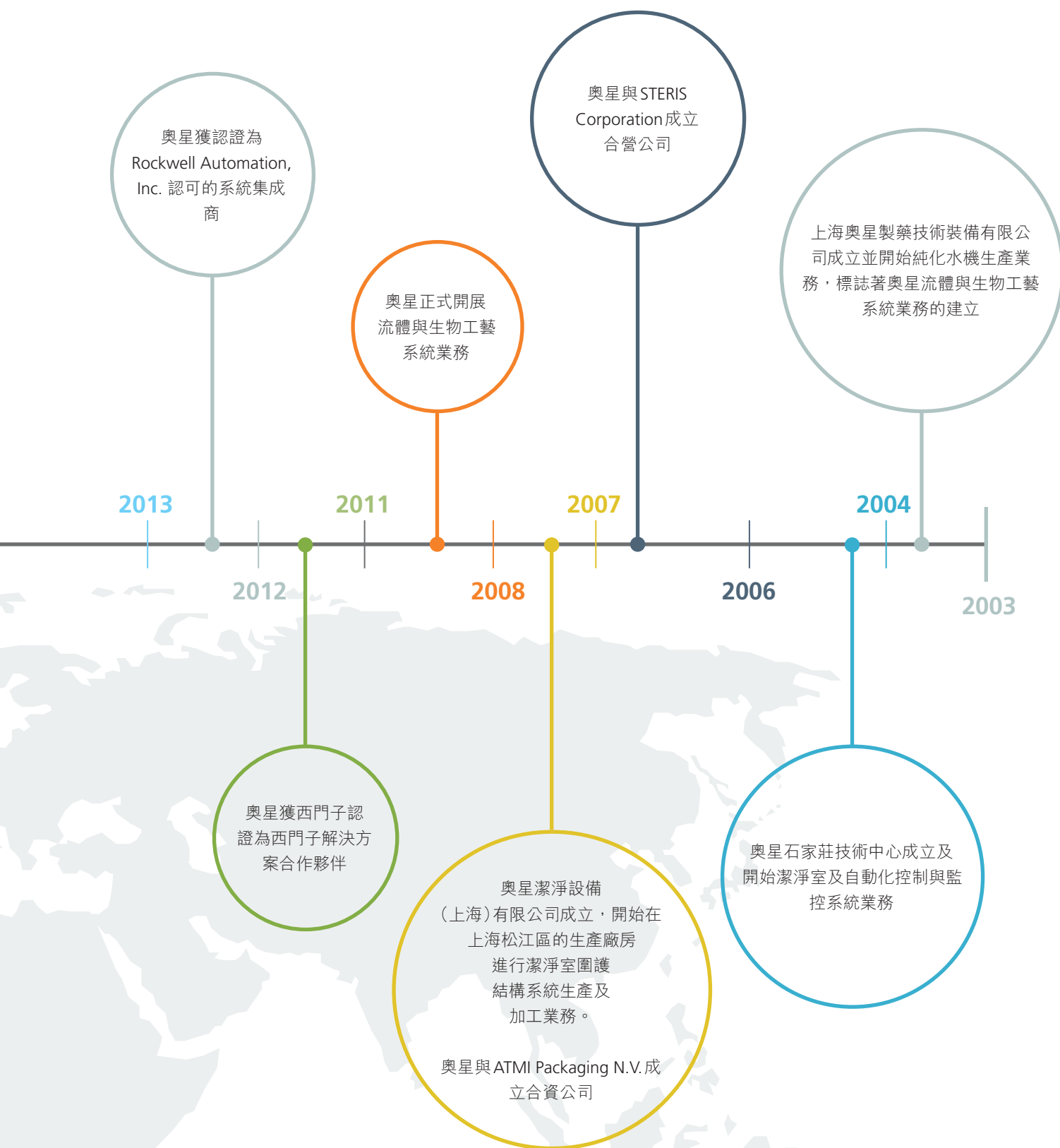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貢獻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307,192	342,063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41,899	146,163
粉體固體系統	42,257	48,406
GMP 合規性服務	32,295	50,810
生命科技耗材	78,465	67,154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436	25,154
總計	627,544	679,750



我們的成長步伐



十一月

奧星獲得一種實驗動物飼養負壓隔離器專利

六月

奧星第一個在中國的人用疫苗生物工藝配置系統簽單

奧星與GF S.p.A. 簽定合同獲授權生產及銷售制藥行業燈檢機

奧星獲任為美國公司 Allentown Inc. 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供應動物實驗研究相關產品

奧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5

2014

三月

奧星第一個在中國化妝品行業的工藝配置系統簽單

十月

奧星成功自主研發並製造出口服固體造粒系統並於2015年秋季CIPM展會展出
奧星成功自主研發並製造出包括了隔離器、進出料及凍乾機的凍乾系統並於2015年秋季CIPM展會展出

奧星獲西門子認證為 Siemens Gold 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奧星協助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通過乙型腦炎疫苗 WHO 預認證

主席 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者「**奧星**」）截止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5年對本公司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一些不可預見的原因，相比2014年本公司的利潤有顯著下降。在我們管理團隊的努力下，儘管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今年的訂單勢頭依然非常強勁，不僅達到2014年的類似水準，且實現了小幅增長。同時由於我們改進了內控及執行能力，我們在年底的現金狀況相當理想。在所有的挑戰面前，基於強有力的承諾和完善的策略上，我們的管理層有清晰的願景，以處理那些從市場中產生的問題。在明確的公司戰略下，本公司於本年度繼續發展其產品和技術並提高其管理能力，為2016年面臨的挑戰做好準備。

產品與技術開發

在我們一直堅持不懈的努力開發產品和技術的背景之下，本年度本集團豐富了產品線並通過以下產品的發佈增加了我們的競爭力：（一）我們自主生產的凍乾機。它可以用來從混合液體中提取藥物有效成分，並讓這些成分以完整的結構及固體形式被提取出來，從而保證更長的存儲時間並實現更簡便的運輸；及（二）口服固體制劑造粒設備。這是一種在口服固體制劑生產流程中必不可少的設備，同時它也是本集團完善其粉體處理及口服製劑領域的解決方案必需的設備；及（三）生物工藝相關的一次性容器及為生物一次性使用工藝技術所開發的自控平臺。它們可以使廣泛使用不銹鋼設備的傳統生物製藥工藝變得更加簡便、更加經濟、更加靈活。特別是整合了新推出的凍乾機和一次性使用產品，有望擴展本集團在生物製藥行業的業務，並與已完成或正在研發階段的設備，包括生物反應器、色譜及灌裝線組成一個完整的生物製藥解決方案。

除了已推出的各類新產品和技術，作為一家生物工藝系統一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本年度繼續在上下游設備上進行研發投入，以求為市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也加強了其在密閉隔離環境下轉運物質的技術能力。在本年度顯著增長的訂單以及擴大及強化的產品範圍也見證了這一點。

最後，為了減少本集團對可能受行業週期中下行趨勢影響的純固定資產投入（「**固定資產投入**」）的依賴，本集團也將新的服務引入市場，比如在本年度推出的清洗消毒服務。

管理改善

為了給客戶提供更加協調和統合的團隊及對接平臺，本公司已在今年最後一個季度建立了我們的項目工程執行中心，整合了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所有關鍵功能並接受統一的領導體系。我們相信在上述項目工程執行過程集中化的基礎上，本公司可以提供性價比更高，更好的客戶對接平臺，並使客戶更加滿意，在中長期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收入及回報。

通過改善本公司的內控與流程，以及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新的領導體系帶來的供應鏈功能的線性化，我們與供應商的溝通將變得更加高效，這將在促進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間建立共贏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這些管理上的改進將在未來的兩年內帶來積極的結果。

企業戰略

在本年度，本公司繼續實施了下述企業戰略：

1. 繼續通過與技術領先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自身創新、不需要顯著固定資產投入的技術發明等方式以增強本公司各產品線的技術能力；
2. 以製藥行業為核心，同時在醫療器械及實驗動物研究領域保持穩定擴張；
3. 保持良好的現金狀況並為將來出現任何機會時的進一步擴張做好準備；
4. 改進系統集成能力和生物工藝過程中各組成部分的技術的核心競爭力。

業績

儘管2015年市場下滑，本集團在整體訂單量上保持好狀況，本年度金額達約人民幣818.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2.8百萬元小幅增加約0.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正確策略定位，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定位高端市場。

然而，由於本年度(i)本集團承接的若干項目執行時間延長，及(ii)為挽留客戶，本集團承接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9.8百萬元減少約7.7%至約人民幣627.5百萬元及毛利由

主席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或3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較2014年減幅達約9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3.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歸功於良好的現金控制。

業務概況

本年度，本集團自身定位成一家擁有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並為高端市場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整合商的戰略定位是正確的。在此基礎上，儘管市場低迷，本集團仍然能夠保持很好且略有增加的整體訂單量。然而據之前觀察，很多規模較小的其他本土競爭者的訂單量面臨嚴重下滑態勢。

對於我們的願景，我們保持很強的決心與承諾，並於本年度積極實行多項產品及市場的改進措施。於本年度，如市場因素變得更為正面，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元素有所進一步提高，賦予我們增長的更佳工具。

因為本年度生物製品研究和藥物臨床註冊仍然勢頭強勁，本集團因專注於生物製品領域已取得良好訂單，並形成了對整體行業固定資產投入減少帶來的不利因素的強力抵禦。我們相信在未來的幾年中，由生物製劑帶來的機遇，尤其是單克隆抗體藥物帶來的機會仍然會是我們成長的驅動力。

行業動態

在本年度，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即使在製藥行業因此不斷喪失重要設備投入驅動力的趨勢下，我們的訂單與2014年相比保持同等水準且稍有增長。不論如何，生物製藥行業在今年的整體表現仍然好於其他許多傳統行業。

因為製藥行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管制的市場，它非常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在本年度，行業在經歷一個由改革及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發佈的一系列新政所帶來的短暫的陣痛期。這些改革和新政為創造一個更加健康的行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從而為行業帶來了更多的創新藥物並促使企業嚴守藥品質量保證規範（GxPs）中的法規。這些改革和政策有利於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理念且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提供與CFDA和市場要求相符合的整合工程解決方案。

展望

本公司會一如既往地致力於尋找合格的技術合作夥伴並將之產品與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之中。特別是我們的密閉隔離技術及生物製品相關設備(如凍乾機)在今年的最後一個季度推出。從此本公司和我們的合作夥伴ROTA Verpackungstechnik GmbH & Co. KG及ROTA Verpackungstechnik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統稱「ROTA」)可以在2016年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個完整的液體灌裝及凍乾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相信此產品範圍擴展會在未來的幾年顯著提高我們的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採用更加數位化及資訊化的技術。預計本公司的部分核心技術能力，如自動化技術，分析和測量技術，資訊系統應用和合規知識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其在未來幾年中的行業地位。同時在中國當局更明晰的政策及支持激勵下，中國製藥行業預期會增加自動化與資訊化系統相關的固定資產投入，這將進一步驅動本公司的業績增長。

CFDA於今年頒佈了多項法規，這些法規為那些缺乏管理紀律、經驗、知識的製藥公司帶來了諸如資料完整性和藥品審批意見等問題，也帶來了不小的挑戰。同時這也為擁有諸如品質體系、藥品開發工藝、行業規章制度、自動化和資訊技術等全面知識的諮詢服務供應商帶來了巨大的機會。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知識集合已就緒可以抓住該等機會。通過與知名諮詢公司的進一步合作，本公司將能夠加強其競爭優勢，並為中國的藥物研究者及生產商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符合由中國當局實施的更加嚴格的規章制度。

為了做藥物對比實驗，製藥行業需要更為嚴格的實驗動物研究設施從而為臨床前及醫學研究提供合格的動物。鑒於這些設施在中國和美國之間的巨大差距，在本年度中，本公司在實驗動物研究設施領域的市場銷售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了顯著的努力。特別是我們自己的研發團隊在著名大學教授的支持下，成功地獲得我們自主創新研發的動物籠發明專利。同時由我們的合作夥伴Allentown INC提供的動物籠也在進入市場後的很短時間內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銷售業績。在我們面前，由中國當局通過嚴格強化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法規所帶來的革新及新實驗動物設施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是一個巨大的商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開拓這一領域的商機。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我亦在此對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為公司作出努力、承擔及貢獻的各位董事及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何國強

2016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5年是中國政府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中國政府已經成功完成了一系列於2010年之前發佈的經濟重建計劃，特別是中國已按計劃完成設備改造及基本醫療系統產業升級，為本集團帶來好機會。中國GDP已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0.89萬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67.67萬億元。在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仍處在結構調整和轉型的重要階段，在未來的幾年中它仍將繼續這條改革發展的新路。

為了改善經濟環境，進一步深化各項改革，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穩定增長和產業升級的措施。年內央行五次下調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但與去年同期相比，GDP增長放緩至約6.9%，而工業企業利潤總額萎縮了約2.3%，均表明經濟增長下行壓力的增加。

儘管目前的經濟增長處於一個舉步維艱的階段，但在當局實施了一系列促進產業升級和經濟調整的新政策後，為中國醫藥行業帶來新的曙光。在這一輪調整之後，很多落後產能將會被淘汰，製藥行業預計將在一個更健康的趨勢中發展壯大。

2015年是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實施的最後期限，全國共有140家藥企的GMP證書被中國監管當局收回。在經濟增長放緩，製藥行業出現更嚴格政策的背景下，製藥行業的增長也呈放緩趨勢。在2015年，藥品製造業收入同比增長率降低至約9.1%，但仍好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趨勢。

2015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年版）（「**中國藥典**」）出版。更新後的藥典對製藥企業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中國藥典下的新藥品監管政策主要側重於藥品安全和藥品功效的加強。它要求企業廣泛應用國際先進的質控知識技術，從中長期來看可以整體提升藥品水準，並鼓勵中國製藥企業提高品質並加速技術進步。

2015年8月，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要求制定新的新藥品審批上市標準，推進仿製藥品質一致性評價，改進仿製藥的品質以達到原研藥的標準。仿製藥的一致性評價需要製藥企業獲得足夠的臨床資料以證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與原研藥一致。部分不能滿足標準的產品可能在中國的藥品清單中被淘汰掉。這一政策是為了促進仿製藥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為此整個製藥行業需要實現從藥物研究到生產的整體改進。

藥監局發現一些藥物臨床試驗存在不可靠及造假現象。欺詐的問題確實存在且已嚴重影響了藥監局對正常藥品的審批工作。藥監局現時要求製藥公司開展藥物臨床試驗資料自檢工作，這項工作主要涉及品質體系中的一系列資料完整性問題。直到2015年的最後一天，已有154家藥企撤回224項藥品臨床試驗註冊申請。據藥監局2016年1月20日發佈的公告稱，另外128家製藥公司已經撤回199項藥品臨床試驗註冊申請。一方面它反映了藥監局改善藥品品質的決心；另一方面藥監局也在激勵國內外製藥公司開發創新藥物。

因此，這些關心質量、有創新藥物開發渠道及計劃並遵守藥監局標準的製藥公司將在市場中脫穎而出。中國的製藥企業對他們的供應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政策下，只有符合國際標準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可以為製藥企業提供合格的產品，只有少數國內企業有能力向製藥企業提供符合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和世界衛生組織(「WHO」)標準的全面定制化交鑰匙方案。為這個高端市場服務需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法規深入的了解、項目管理能力、尖端的製造能力、先進的技術和巨大的投資。這樣就清除了更多沒有顯著技術或投資的落後企業，限制新低端公司進入，並為本集團帶來了更多取得其他企業市場份額的機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本集團致力於提供「設備-工程-服務-耗材」交鑰匙解決方案及推動行業進步並為製藥行業創造價值。在中國當局製藥行業新政策帶來的多變環境中，本集團憑藉其創新力及意志力在不斷開發更尖端的技術和解決方案以擴大其市場，並同時在其現有技術能力基礎上，開發新產品並將市場擴展到化妝品、醫療設備領域，從而降低由於市場轉型帶來的風險並鞏固銷售收入和利潤。

本集團提供高端的交鑰匙解決方案，並幫助其客戶建造生產設施並打造潔淨環境，這兩者均對藥品生產至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加大了研發投入並同時加強了與世界領先的製藥設備或工程解決方案及技術供應商、研究機構和大學的合作以加強科學技術到工業產品的轉化從而擴展集團的產品線。本集團始終處於行業技術領先地位，而且是唯一能夠為製藥企業提供最全面交鑰匙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歸為六個分部，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 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本集團能夠於藥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在這些業務分部中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讓本集團鞏固與我們客戶的工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可在藥品生命週期的關鍵階段（從研究、開發、中試車間及商業生產到產品上市）協助客戶。本集團與合資公司亦從事各種高端製藥設備及生命科技耗材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27.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79.8百萬元，下跌約7.7%。

訂單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訂單額金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的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訂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407,317	49.8%	429,335	52.8%	(5.1%)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62,953	19.9%	189,992	23.4%	(14.2%)
粉體固體系統	77,527	9.5%	38,750	4.8%	100.1%
GMP合規性服務	30,726	3.8%	42,394	5.2%	(27.5%)
生命科技耗材	98,718	12.0%	80,659	9.9%	22.4%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41,277	5.0%	31,643	3.9%	30.4%
總計	818,518	100.0%	812,773	100.0%	0.7%

年內，總訂單額約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2.8百萬元小幅增長約0.7%，主要歸功於粉體固體系統以及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訂單額增加，但部分增長被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以及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訂單額下降所抵銷。儘管年內市場衰退，本集團能夠在整體訂單量上保持良好狀況並且取得小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正確策略定位，作為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定位高端市場。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由於年內生物製劑研究及藥品臨床註冊需求仍然表現非常強勁，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多個國內及跨國知名制藥企業的生物製藥項目，包括單克隆抗體項目、胰島素項目，以及疫苗項目，在傳統醫藥化工項目不斷減少的背景下為集團訂單提供了強大的保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為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或5.1%。未來數年，生物製劑藥物，尤其是單克隆抗體藥品，仍將是增長的推動力，本集團將努力尋求生物製藥項目的發展。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年內，為應對較低利潤的潔淨室圍護組件及系統方面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獲得高附加值的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項目。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訂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14.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

粉體固體系統

年內，為應對有關市場內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引入若干最新及關鍵設備以掌握快速發展的配方技術市場及密閉隔離技術市場，令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10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

GMP合規性服務

年內，鑒於新興國家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通過承接交鑰匙項目、提供項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支持我們的其他業務單元，將其重心分散至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旨在尋求地域擴張及較高利潤項目。就此而言，本集團策略性地將GMP合規性服務部門的資源重新調配至新成立的業務單元。因此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2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

生命科技耗材

2014年推出新產品(包括用於質量保證及控制用途的最新製藥儀器及動物實驗室研究產品)後,生命科技耗材市場需求的增加致使該業務分部訂單增加。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22.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向其客戶推出具有最新技術且更加多元化的生命科技耗材。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年內,本集團連同其合資公司從事各種類型的高端製藥設備的銷售及分銷,令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

未完工合同

以下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相應合同數目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 的未完工合同	合約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51	21.0%	218,024	47.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258	35.8%	125,127	27.1%
粉體固體系統	62	8.6%	43,420	9.3%
GMP合規性服務	73	10.1%	31,895	6.9%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176	24.5%	43,886	9.5%
總計	720	100.0%	462,352	100.0%

生產

在年內，本集團對生產團隊進行了組織調整並完成了進一步簡化，鞏固了不同業務單元的功能。這對生產和交貨的成本效益有確定性的幫助，同時在2016年第一季度這些積極影響會有很大希望降低我們的成本。本集團石家莊工廠也設置了更多的部件及金屬製品加工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並減少我們若干產品的外採交付時間及成本壓力。

為了提高生物工藝系統的供應能力，我們於本年度額外增加了上海和石家莊工廠的壓力容器生產加工能力以滿足隨著我們不斷增長的生物工藝系統業務所帶來的內部罐體需求。我們相信，在2017年我們基本可以實現生物工藝系統所需的所有關鍵罐體的內部加工製造。我們的罐體製造平台同時可以為新開發的口服固體製劑造粒系統提供生產支援。此套系統於第50屆(2015年秋季)中國國際製藥機械博覽會(「CIPM」)上首次發佈並引起了製藥企業的高度重視，客戶對此套系統的新功能寄予厚望。

年內我們採購了技術升級後的潔淨室系統生產設備，這台設備已於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安裝測試並有望於2016年4月開始進行生產運行。可以預見到，這台安裝於我們石家莊工廠的設備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們潔淨室系統的品質，保持其在現有市場的良好聲譽，並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進一步擴展國內市場。

在年內我們的合資公司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也裝備了新型3D生物工藝容器生產設備，此設備已經測試運行完畢。樣品也已交付給客戶，也成功產生了小批量的訂單。預計在未來的幾年中這款新產品可以為我們產生新的利潤，並協同提高我們在一次性技術方案議價上的實力。

研發

年內，我們成功開發並發佈了包含隔離系統、進出料系統和凍乾機的凍乾系統。我們的研發團隊與一隊由德國、美國、英國和法國顧問組成的顧問團合作，耗時2年終於研發出了這套系統。自此以後，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ROTA在2016年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個完整液體灌裝及凍乾集成解決方案。所有針對設備的工藝試驗和驗證工作均已完成，相關文件也已準備齊全。這套系統目前放置於我們在南京的工廠之中並接受客戶的檢查驗證。

借助我們一次性技術團隊的研發工作，年內本公司成功研發了我們的穿牆系統及工藝自控平台(各自作為我們生物工藝相關容器業務的一部分)，並分別產生了訂單。生物工藝相關一次性使用容器是一個快速增長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可以在蓬勃發展的生物仿製藥和單克隆抗體藥物領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支援。



在年內我們的流體工藝系統團隊與海外技術顧問持續對我們新開發的生物反應器和層析系統進行深入研究。這兩套產品單元預計分別於2016年春季及秋季CIPM上發佈及展出。這兩套系統與我們已有的系統整合之後，我們可以提供一個完整的技術解決方案，對我們進入到獸用疫苗行業有很大促進作用。

我們的粉固體系統團隊憑藉其新研發的隔離高危病毒用動物籠獲得了由中國專利局頒發的一項發明專利。同時，在進入市場後很短的一段時間內，本集團在合作夥伴Allentown Inc的動物籠銷售上也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因為政府在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方面的政策收緊，新實驗動物房建設的需求也相應增加。由此帶來的新資本支出投資與革新為此類產品帶來了巨大的商機，同年我們也建立了一個固體顆粒研究實驗室。一系列涉及到配方技術和材料轉移的新設備正處於最後的研究階段並預計於2016年發佈出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了10項註冊專利，同時有18項專利申請在進行中。

銷售和市場行銷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及營銷其產品以及向新興國家為主的海外市場出口其產品。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於藥品生產廠家和藥品研究機構。年內，除了在現有市場的進一步滲透之外，本集團還統合其現有技術和知識成功進入了一些新的市場領域，包括：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化妝品生產商、醫療器械生產廠家和有隔離需求的核工業市場。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在中國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給我們的客戶以穩固我們的銷售渠道。在海外市場本集團採用直分銷相結合的方式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目前已經在中國重要城市，包括但不限於成都及廣州建立了銷售辦公室和代表處。在2015年，本集團啟動了一項網上耗材銷售研究項目，並已開始尋求與物流供應商的合作，從而開發出一套新的耗材銷售模型。

年內，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參加了一系列國際展會及會議，包括中國國際製藥機械博覽會、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年會，以及其他超過25個在國內舉辦的研討會或大型會議。本集團還參加了如ACHEMA和CPhI& P-MEC等在海外舉辦的國際展會和大型會議，並在這些會議上設立展台展示我們的產品，以尋求商機並維持我們國際化的公司形象。本集團於本年度還成功進入了包括多米尼加和越南在內的一些新市場。同時本集團還組織了多項市場行銷活動以增強我們在專業技術客戶中的專業形象，並在高端大客戶中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與藥監部門的合作下，本集團還舉辦了多場技術交流研討會、培訓課程和論壇，我們邀請了國內外專家來中國向各省檢查員以及集團的客戶介紹製藥行業的最新技術和法規要求。本集團還為我們的關鍵客戶舉辦了一些綜合性研討會以展示我們的交鑰匙解決方案，從而使關鍵客戶能夠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的多條產品線以及產品優勢。

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通過宏觀控制措施加速經濟調整，中國制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在一定程度上將繼續減少。然而，隨著中國製藥企業對《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更深入的理解，自2015年1月1日起對中國環境保護法的更嚴格執行，業內更廣泛地應用自動化及信息技術以及行業現代化，本集團作為一家領先的醫藥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對中國及新興國家的醫藥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為應對中國及新興國家的複雜及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以改善整體利潤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實行下列關鍵發展策略繼續追求可持續發展業務：

增加在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市場份額

中國

雖然中國的經濟發展速度已經減緩，但因醫療保健作為必須品的性質及中國當局為改善及監管醫療保健行業所規定的政策，本集團仍堅信製藥行業的增長始終有巨大動力。儘管我們在跟進的熱門和活躍項目數量仍足以支持年內我們訂單數量的增長，本集團也意識到了因西方競爭對手和本地競爭對手競爭而帶來的挑戰。因為其本地市場的萎縮，這些競爭對手正嘗試進入我們現有的市場。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已經在為銷售團隊準備更為精細的銷售和市場行銷工具、為員工線上學習培訓系統增加更多的教育內容、為銷售及管理團隊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戶關係管理軟件、對銷售團隊進行了重組並使銷售人員能夠更好地合作和協作。

我們的銷售團隊仍處於增長態勢，我們招聘了更多的銷售人員來覆蓋一些新的區域，並將更有經驗的銷售人員配置在一些具有戰略意義的區域，如中國南部及中東。

新興國家

自2014年起，與本集團有重大海外業務的一些重點新興國家及地區，例如俄羅斯、烏茲別克斯坦、土耳其和中東，正在經受一些政治挑戰和貨幣波動。因此，年內這些區域的訂單量受到了嚴重影響。但本集團在如印尼和馬來西亞等區域仍然得到了很好的訂單。本集團正在努力拓展更多的新興國家市場，例如非洲和南美洲。本集團相信，雖然有些區域目前存在著政治動盪的情況，但是因為一些重要新興國家在藥品生產本地化方面的利好政策，從中期和長期來看新的資產投資和廠房建設需求仍然存在。

提升服務及產品供應

流體和生物工藝系統

為了保證具有良好預期的中國生物製藥，尤其是疫苗和單克隆抗體市場的開發，年內本集團已經在歐盟和美國合作夥伴及顧問的支持下成功開發出了生物反應器和凍乾機產品。這新開發的設備能夠滿足中國／歐盟／美國GMP的要求，並具有更具競爭力的先進技術。目前，如層析系統、灌裝綫線、培養基等新產品也在開發之中，本集團能夠為生物製藥企業提供行業一流的生物製藥工藝集成解決方案。此外，通過本集團自身的自控、驗證和一次性無菌技術的聯合，在2016年我們能夠為生物製藥公司提供不銹鋼及一次性產品的混合整體方案。在設備和自控系統業務的基礎之上，本集團正在致力於開發生物製藥耗材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為綜合的產品線。

在統合本集團的流體工藝能力後，我們還在如環境控制、傳統中藥和化妝品等細分市場進行了銷售及營銷投入，從而更快地擴展市場並降低由單一市場萎縮帶來的市場風險。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年內，本集團對其項目執行組織進行了重組並組建了項目執行中心，從而打破了集團內部不同業務單元之間的執行界限，使得項目執行的人力資源能夠得以共用。我們可以在客戶現場實現更協調地執行項目，並更快地回應客戶需求、更高效地實施交鑰匙項目並提高客戶滿意度。通過這一變化，本集團能夠通過更靈活的組織來實施交鑰匙項目，充分利用不同的業務單元為傳統的潔淨室業務引入新的技術，從而開發出在市場中獨一無二的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經建立了其自己的設計團隊並將增強與國外高端工程設計公司的合作以獲取更多的設計合同，從而逐漸將本集團的交鑰匙理念灌輸給客戶，以提高我們贏得高端交鑰匙項目的幾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增強我們在製藥生產執行系統中的技術能力，這是一種能夠與企業資源計劃(ERP)和自控系統聯線的重要資訊系統。因為中國製藥行業的目光已經在轉向工業4.0，本集團所獲得的技術和知識對於我們在此領域的業務發展將非常有幫助。

粉體和固體系統

為了滿足客戶在製藥和核工業行業中關於職業安全和密閉生產的要求，本公司在其技術解決方案中集成了更多世界一流的技術。年內本集團已經開發了一系列的粉末／液體轉運產品，可實現物品在不同潔淨級別的潔淨室之間的轉運，從而使得我們能夠提供更為綜合及靈活的解決方案。為了完善我們的口服固體制劑(OSD)產品線，本集團已經成功開發出流化床和濕法制粒設備以增強我們在OSD領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理念的能力。

製藥行業越是重視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此業務領域的商機就會越多。

GMP 合規性服務

我們的GMP合規性服務團隊由國內外法規專家組成，他們能夠快速完成全世界範圍內新法規的研究從而在很短時間內根據新法規要求來更新合規性方案從而為製藥公司開發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對2015年所公佈法規（包括了國務院發佈的「關於藥品及醫療器械審查審批制度改革的意見」及中國藥監局關於製藥企業對藥品臨床實驗資料進行自查核查的要求）的研究，本集團已經為如下服務領域開發出新產品並成功擴展了我們諮詢服務的範圍：

1. 針對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的冷鏈諮詢服務；
2. 通過提供差距分析、改進建議和管理工具來實施的卓越運營諮詢服務；
3. 遵循法規檢查人員新推行的藥品品質體系要求的品質管制體系諮詢服務；
4. 藥品註冊支援服務，協助製藥企業或研究機構完成其產品在FDA、EMA及WHO的註冊；
5. 一致性評價服務，為仿製藥生產企業提供定制的改進方案；及
6. 資料完整性諮詢服務，在研發和生產階段為製藥企業提供資料處理和管理方面的協助。

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本集團也加強了與國內外大學與研究所的合作，比如中國科學院、華東理工大學、英國布萊德福德大學等學術機構。通過此合作，本集團不僅可以將最先進的科學技術轉化為產品，也可以更順利地開發新產品和工藝，從而幫助製藥企業解決技術問題。

本集團也同時加大了對自身研究能力的資本投入。本集團於年內在石家莊建成了粉固體工藝實驗室。同時我們計劃於2016年建設更多的實驗室，以從合作夥伴處轉移到的設備技術為基礎，開發更多的新工藝新技術，從而協助我們的客戶改進他們的工藝、配方以及設備。

通過機遇性及戰略性收購業務及／或公司進行擴張

本集團的兼併和收購工作旨在對集團現有業務進行統合綜效。誠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於2016年1月29日，本集團與Rebhan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建議自Rebhan先生收購ROTA之33.33%權益（「ROTA收購事項」）。在本報告批准報出日，ROTA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ROTA為一家具有超過20年製造及加工經驗的德國公司，與中國和亞洲製造商相比，其在灌裝市場精於安瓿及小瓶灌裝技術，並獲得新興市場客戶的認可。本集團最近開發的凍乾機、進出料技術及無菌隔離系統可在技術上充分統合ROTA的產品，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完整單一來源的集成灌裝及凍乾技術解決方案。ROTA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與ROTA分享具德國及歐洲水平的設備設計及設備製造技術知識。借助ROTA的支持，本集團將在中國市場建立新品牌ROTA-AUSTAR，與國內競爭對手抗衡。

本集團在年內與並購目標公司的接觸與溝通中，已經確定了一部分其他有較大意向做深度合作的目標公司且已經在著手制定併購方案。在收購目標中也不乏一些技術世界領先的公司，與他們的合作會增加本集團的品牌附加值，高端技術價值並完善現有產品線，從而為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其主要類型包括製藥用水系統以及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其主要類型包括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以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年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27.5百萬元，較2014年下跌約7.7%，主要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下降，部分被生命科技耗材以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307,192	49.0%	342,063	50.3%	(10.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41,899	22.6%	146,163	21.5%	(2.9%)
粉體固體系統	42,257	6.7%	48,406	7.1%	(12.7%)
GMP合規性服務	32,295	5.1%	50,810	7.5%	(36.4%)
生命科技耗材	78,465	12.5%	67,154	9.9%	16.8%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436	4.1%	25,154	3.7%	1.1%
總計	627,544	100.0%	679,750	100.0%	(7.7%)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本集團的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若干項目執行時間延長導致收入減少，以及與2014年同期比較毛利率下降。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本集團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減少承接較低毛利率的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項目。

粉體固體系統

本集團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2014年年底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未完工訂單額減少；及(ii)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2015年的部分訂單額尚未確認為年內收入。

GMP合規性服務

本集團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或3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決定減少訂單額及加強對其執行團隊的培訓，以提高執行水平；及(ii)將GMP合規性服務的若干團隊成員分派至本集團新成立的業務單元以追求海外交鑰匙項目。

生命科技耗材

本集團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分銷其合營公司生產的生命科技耗材增加。該增加亦受在研究機構使用範圍較廣的新製藥儀器的推出所推動。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集團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穩定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銷售及分銷各種類型的高端製藥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581,111	92.6%	620,008	91.2%	(6.3%)
其他地區	46,433	7.4%	59,742	8.8%	(22.3%)
總計	627,544	100.0%	679,750	100.0%	(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運營，佔收入總額的約92.6%（2014年：約9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或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或3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主要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	2014年	%
		毛利率			毛利率	
		%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47,489	30.8%	15.5%	89,455	39.1%	26.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36,365	23.6%	25.6%	48,295	21.1%	33.0%
粉體固體系統	11,750	7.6%	27.8%	21,096	9.2%	43.6%
GMP合規性服務	15,103	9.8%	46.8%	29,808	13.1%	58.7%
生命科技耗材	34,034	22.1%	43.4%	28,363	12.4%	42.2%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9,506	6.1%	37.4%	11,590	5.1%	46.1%
總計	154,247	100.0%	24.6%	228,607	100.0%	33.6%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本集團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或4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主要由於(i)用戶其後修訂本集團所承接流體與生物工藝項目要求，令本集團承接的若干項目執行時間延長；(ii)為滲透至生物工藝市場及挽留長期客戶，年內承接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4.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主要由於用戶其後修訂本集團所承接的若干項目要求，令若干項目執行時間延長。

粉體固體系統

本集團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4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6%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8%，主要由於我們推出新的粉體固體系統模型，儘管其毛利率較低，但是構成本集團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

GMP合規性服務

本集團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4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7%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主要由於(i)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ii)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於年內接受的訂單額下降，令確認的收入減少。

生命科技耗材

本集團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2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43.4%，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4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集團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製藥設備代理服務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88,000元改善約人民幣566,000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78,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收益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籌備於聯交所上市所致，惟該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14.9%所抵銷，後者主要歸因於管理人員的薪資增長所致。

研發開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9名研發人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3.5%。本集團與知名學術機構合作以提高本集團的技術水平。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4.0%至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加強研發活動所致。

財務開支 – 淨額

財務開支 – 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9,000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8,000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7,000元；及(ii)由於人民幣貶值令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及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約9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述之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下降。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或9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述之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526	(64,4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956)	18,7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84)	288,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86	243,0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約人民幣 61.5 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7.6 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72.1 百萬元；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28.4 百萬元；及
- iii.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45.5 百萬元，主要由於 2015 年承接的項目執行時間延長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25.0 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就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向石家莊政府部門作出預付款約人民幣 16.3 百萬元；及
- ii. 購買約人民幣 14.2 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各業務分部購買的機械及設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22.3 百萬元，主要因於 2015 年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 393.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82.6 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項下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 21.4 百萬元及人民幣 4.2 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867.1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在建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承接的項目執行時間延長所致；
- ii.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 iii. 年內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但有關增加部分被因改善貿易應收款項控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93.3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及
- ii.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計息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不變，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5.62%至6.16%計息（2014年12月31日：6.3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4%（2014年12月31日：6.4%）該比率乃按截至各個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各個日期之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抵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外，本集團賬面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賬面值約人民幣2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貸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40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項目管理以及執行及製造，較2014年12月31日的1,003名僱員減少約16.3%。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約14.3%。

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僱員薪酬組合具有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載列的一般標準授出績效花紅。

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經參考他們的責任、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表現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當地政府的現有政策規定建立多種福利計劃，包括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授權但尚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1,435,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於海外客戶(彼等以外幣結算付款)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辦事處持有的外幣。董事認為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53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58	執行董事
陳躍武先生	49	執行董事
周寧女士	43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33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凱珊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何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長期全面發展規劃。何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何先生自1985年6月至1988年4月於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製藥設備部擔任副經理一職，負責製藥設備營銷。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基礎設施、電信及物業管理等多項業務。由1988年5月至1990年10月，其於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醫藥及化工產業擔任銷售經理一職，主要負責製藥、化工及真空鍍膜行業的產品銷售及營銷。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主要從事真空技術、真空工藝工程、測量及分析技術。由1990年11月至1991年4月，何先生亦於中國宏興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及監督銷售部門及設計推廣計劃。中國宏興實業有限公司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自1991年起，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設備代理公司。透過與多間享有聲譽的公司合作及創建多間製藥相關公司，何先生已涉及製藥行業的不同領域。何先生一直以來亦服務於一些跨國製藥公司客戶及在中國的製藥研究機構及製藥企業供職。過去幾十年間，何先生與多個合夥人執行項目及業務，從中獲得了技術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何先生於製藥行業的奉獻及成就深受肯定，並於2009年11月入圍並當選中國醫藥「60年60人」，以表彰其對中國製藥業的影響及貢獻。其於2011年至2012年曾擔任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主席，該協會以聯絡全球製藥行業專業人士為使命，自2013年起，其為ISPE中國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曾任多份製藥專業書籍的合編者，如《製藥工藝驗證實施手冊》、《製藥潔淨室微生物控制》、《製藥流體工藝》以及《製藥用水系統》。其現任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技術顧問和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為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何建紅先生(「何建紅先生」)，58歲，於2003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其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本集團運營及銷售的整體本公司管理。其於製藥行業擁有約3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建紅先生自1981年2月至1992年1月於中國宏興藥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一職，負責市場推廣。中國宏興藥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於1987年10月，其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中國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共同頒發的中國貿易高級文憑。何先生為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陳躍武先生(「陳先生」)，49歲，於2005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技術中心的管理。陳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工程部及生產部。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從事製藥生產。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為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的技術服務經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中國河北工學院工業電氣及自動化生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0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為期一年的經濟學與管理策略課程。於2014年12月，陳先生獲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之醫藥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周寧女士（「周女士」），43歲，於2014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內部控制。周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國際展覽會的營運。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是北京市貿促會（致力於促進中國與不同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及技術交流）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的分會。周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2月，周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手，協助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採購及財務事宜。周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季女士」），33歲，自2014年6月20日（即其加入本集團之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季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2005年擔任主席助理前，其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啟迪世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通訊及電腦產品研發的公司）的銷售助理。自2005年7月起，季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主席監管所有法律事務。季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獲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44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8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在審計與會計領域擁有約22年經驗。張先生自1994年5月至1996年2月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George Yau & Co的審計助理。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其為安永會計人員。其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職於畢馬威。離開畢馬威時，他曾擔任經理。安永及畢馬威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提供包括審計與核證、諮詢、公司財務及稅務等多種專業服務。其亦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於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於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擔任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於1994年9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獲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08年12月30日起於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趙凱珊女士（「趙女士」），39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趙女士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6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其自2001年8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其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其目前為梁肇漢律師樓（一間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趙女士亦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公司秘書，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又名 **Racho Jordanov**）（「Jordanov 先生」），68歲，於201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ordanov 先生在創建及領導發展階段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的生產運營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其於Genentech Inc. 任職約20年，擔任新加坡運營高級總監一職，於Genentech Inc.，其為原料藥及產品、醫療器械培養外包能力及開發製造設施。Genentech Inc. 為一間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究、發現、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的公司。Jordanov 先生在2012年創辦自己的公司JHL Biotech（該公司向尋求高品質、價格合理的商品化藥品的新興及老牌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之前，亦曾在多間公司（如Telios Pharmaceuticals及Serono S.A.）擔任管理層。其於1975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69年6月獲保加利亞 Sof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美國聖地亞哥國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瑋女士	42	副總裁
唐湘娣女士	38	財務總監

王瑋女士（「王女士」），42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市場及運營工作。王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生命科學行業耗材及設備的銷售市場及運營工作至2015年6月。2015年6月開始，王女士負責生命科學儀器耗材部的全面運營。其亦於2015年6月獲委任奧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華北製藥金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質量主管及於1995年至1999年擔任河北維爾康製藥菌種組組長。王女士於2010年1月5日獲得河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唐湘娣女士（「唐女士」），38歲，自2013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唐女士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在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其擔任北京匯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軟件及信息系統研發的公司）會計師，負責編製會計文件與報稅表。自2002年5月至2007年6月，其擔任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北京營業部）（一間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各類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審核日常、月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其自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北京同樂寒舍國際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審核、檢查及監督日常業務收入與開支、審計報告及庫存。其自2009年4月起及在加入本集團前在由何國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0年6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6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7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普通股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PO」）後，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在IPO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11.8百萬港元中，(i)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相等於約14.0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研發；(ii)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等於約4.8百萬港元）已用於銷售及營銷；(iii)約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等於約36.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v)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等於約20.4百萬港元）已用於下文所述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預付款項；及(v)餘下約人民幣260.1百萬元（相等於約336.6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且尚未被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應用進行運用。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收購位於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區」）的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向石家莊政府預付出讓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包括於2015年6月已付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於2015年7月已付約人民幣3.8百萬元）（「出讓金」）。本公司獲悉向石家莊政府預付出讓金旨在促進土地徵收進展及增加石家莊政府於開發區可供投標的土地。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石家莊政府擬將一副面積約54,000平方米的土地於2016年第三季度列作投標及轉讓。受石家莊政府及本公司間簽訂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所規限，本公司預付出讓金將用作收購位於開發區一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的部份付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該土地上建設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的意向維持不變，並且就此目的而分配之餘下IPO所得款項淨額仍將由本公司持有用於未來廠房建設。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主要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分銷製藥設備及耗材，其分為六個業務分部：(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指示)可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及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亦繼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本集團維持與其僱員的良好關係。釐定員工薪金和擢升時，將考慮員工表現的提升水平、員工貢獻以及按本集團所訂目標而言取得的成績。年度績效考核將每年進行。於年度內，舉辦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b) 客戶

為維持客戶親密及保持與主要客戶之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客戶投訴管理、客戶滿意度調查、高層隨機檢查及售後服務。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內10個城市組織超過16次公開培訓及研討會，來自製藥公司之與會者超過2,000人次，主要來自生產、品質及工程部門。引介先進概念視為提升醫藥行業之整體水平。

董事會報告

c)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其若干主要供應商發展穩定關係，通常為各種主要原材料保留至少一至三名供應商。於每年年初，管理層將與主要供應商討論有關降價、支付條款改善及訂立主採購協議。每年本集團亦將對主要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該等供應商所生產材料符合本集團之質量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為環保型公司，格外關注節約自然資源。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循環利用，盡力降低我們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本集團排放的廢水不含工業或腐蝕性物質，且根據適用環境標準運送至當地廢水處理廠，並接受當地環保局的定期檢查。本集團亦聘請專業廢物管理公司來管理固體廢物和有害廢物的處置，包括廢金屬、感光材料和廢油水混合物，以完全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乃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70頁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年度已公佈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429,38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704,000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出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所在地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Enzo Barazetti 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又名 Racho Jordanov）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通過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自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一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並須於現有期限屆滿後續期。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何國強先生 （「何國強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35,929,000股股份 （附註1）	65.5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750,000股股份 （附註2）	0.73%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SFH」）（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何建紅先生 （「何建紅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8,100,000股股份 （附註4）	7.4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SFH（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SF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國強先生為SFH的董事。
- (2) 該等股份以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HCV」，一間由顧迅女士（「顧女士」，何國強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顧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015年12月31日，SFH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法團。
- (4) 該等股份以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TWG」）（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何建紅先生被視為在TW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

自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同意減少其每年董事袍金至人民幣296,400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之主要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被視為「關聯方」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惟該等交易並無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董事薪酬、獎金及其他補償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或建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保險，涵蓋彼等因企業活動而招致之法律行動產生之責任。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所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除上述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曾或現存在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生效的任何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表列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 (附註1)	0.73%
	配偶權益	335,929,000 (附註2)	65.54%
SFH	實益擁有人	335,929,000 (附註3)	65.54%
雷武軍	實益擁有人	50,872,000	9.92%
張秋萍女士 (「張女士」)	配偶權益	38,100,000 (附註4)	7.43%
TWG	實益擁有人	38,100,000	7.4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 HCV (一間由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 HCV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 SFH (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顧女士為何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何國強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FH 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股份以 TWG (一間由何建紅先生 (執行董事及張女士的配偶) 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張女士被視為在何建紅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對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之守則條文，及編製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實行情況，達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採購總額約 3.1% 及 11.6%，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採購總額約 13.2% 及 26.1%。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具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季玲玲女士。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國強

2016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從而達到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同一人出現偏差以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適用及允許者為限），董事將竭盡全力使本公司遵守該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對該守則的偏差行為作出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更新本公司每月的財務狀況。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於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發展及實現既定策略目標，以保護及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中列明之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除了其法定責任，董事會亦需要確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關鍵業務舉措、主要投資及籌資決定。董事會亦回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確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風險，及確保實施適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周寧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先生

(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季玲玲女士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凱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主席負責本公司全面領導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

何國強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確保貫徹對本集團的領導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此外，董事會認為，平衡組成的董事會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結論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一年，於現有任期屆滿時可予續期。

每此任命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條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其書面權責範圍，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現時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審計師之成員。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從而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審計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

於年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分別主要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推薦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及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寧女士。趙凱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設立釐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及評估董事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董事薪酬乃參照彼等之經驗、於本集團擔當之職責及一般市場情況而予以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項下之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審閱並推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考慮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議人選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建議人選具備作為董事必要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與多樣性好處相關之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其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內容可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審閱了董事會組成，並認為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具有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條款項下的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包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凱珊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及周寧女士。周寧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要求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的遵守情況。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審閱本公司自2014年11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包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季玲玲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寧女士及陳躍武先生。周寧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及合規管理的基本概念及範疇，以及對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提供評析，以監測及評估本集團之向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業務的風險，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於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審閱本公司遵守其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並且審閱、評估並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效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若干承諾，乃關於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黎巴嫩及伊朗等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對其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名列於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個人及實體所在國）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承諾**」）。

於上市之後，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國際法律顧問公司就受制裁國家的法律提供意見，以使本公司遵守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年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共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已向董事寄發列明擬討論事項的事先通知。於會議上，已向董事提供有關文件以作出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於2015年12月，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情況下進行了會面。

董事會獲提交包含對本集團業績、情況及前景進行的均衡及全面評估的簡略報告，以緊貼本集團的事務，並促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遵行義務。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13/1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何建紅先生	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躍武先生	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周寧女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1/1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10/1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Enzo Barazetti 先生(附註)							
(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9/13	2/2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凱珊女士	9/13	2/2	1/1	2/2	1/1	不適用	1/1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7/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Enzo Barazetti 先生於2015年6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上文其出席率經參考彼之任期內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於以下酬金範圍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酬金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7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以上	1
	1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僱員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即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周寧女士、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講座及研討會，或閱覽有關商業及行業發展的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內的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為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及資助資金適當的培訓。各董事均不時獲取簡報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充份明白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

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公司外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從而協助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及迎合不同的商業需要。

統一之代表陳佩珊女士（「陳女士」）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總監唐湘娣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陳女士於年內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編制本集團之會計賬目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乃彼等的責任，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可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就彼等對年內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及意見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3頁及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的責任保險。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之保險安排。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乃為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而實施，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防止違規事件重覆發生，並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該審查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使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何國強先生、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何建紅先生及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統稱「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一份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各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從事將或可能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承諾人就彼等各自於年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已作出合理查詢，彼等信納各契諾承諾人於年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審計師酬金

除就年內的年度審計提供審計服務外，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明細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年度審計服務	3,814
非審計服務	
– 內部控制顧問服務	272
	4,086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需要在收到該等書面需求之後的兩個月內召開。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根據組織章程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其他條文准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一樓6室）。

現有組織章程於2014年10月21日採納。自其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改動。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資料，郵寄至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1樓6室，或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陳佩珊女士，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國強

2016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5 至 139 頁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閣下而擬備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9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3,557	38,545
土地使用權	7	5,950	6,100
無形資產	8	2,116	1,63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9	18,180	17,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60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7,706	5,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6,29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864	69,98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4,920	69,1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93,707	217,49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1,025	38,882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	132,663	87,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1,423	4,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93,383	382,624
流動資產總額		867,121	799,408
資產總額		960,985	869,39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4,071	4,071
儲備	19	375,444	359,645
留存溢利		171,468	185,339
		550,983	549,055
非控制性權益		1	1
權益總額		550,984	549,0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6,737	15,6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37	15,6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4,003	201,60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	81,282	60,077
短期借款	20	35,000	35,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79	7,985
流動負債總額		393,264	304,663
負債總額		410,001	320,3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0,985	869,390

第 71 至 139 頁所載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 65 至 139 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27,544	679,750
銷售成本	22	(473,297)	(451,143)
毛利		154,247	228,60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	(71,002)	(65,134)
行政開支	22	(56,213)	(57,278)
研發開支	22	(26,908)	(23,594)
其他收入	23	2,860	2,097
其他收益／(損失)	24	278	(288)
經營利潤		3,262	84,410
利息收入	26	3,433	1,208
財務開支	26	(4,361)	(2,017)
財務開支 — 淨額		(928)	(80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9	5,256	4,2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7,590	87,825
所得稅開支	27	(1,207)	(22,632)
年度利潤		6,383	65,19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384	65,193
非控制性權益		(1)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6,384	(3,02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584)	(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淨收益的淨收入		—	(1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5,800	(3,16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2,183	62,029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183	62,029
非控制性權益		—	—
		22,183	62,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8	0.01	0.17

第 71 至 139 頁所載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16,411)	-	18	126,135	18,632	128,374	1	128,375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65,193	-	65,193	-	65,19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020)	(3,020)	-	(3,02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9	-	-	-	-	(126)	(126)	-	(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收益的淨收入	10	-	-	(18)	-	-	(18)	-	(18)
綜合收益總額	-	-	-	(18)	65,193	(3,146)	62,029	-	62,0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8	4,071	-	-	-	-	4,071	-	4,071
獲股東豁免的負債	19(a)	-	46,561	-	-	-	46,561	-	46,561
予股東的股息	29	-	-	-	(5,989)	-	(5,989)	-	(5,989)
股份溢價	19(b)	-	-	314,009	-	-	314,009	-	314,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071	46,561	314,009	(5,989)	-	358,652	-	358,65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71	30,150	314,009	-	185,339	15,486	549,055	1	549,056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071	30,150	314,009	-	185,339	15,486	549,055	1	549,05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6,384	-	6,384	(1)	6,38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6,383	16,383	1	16,38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84)	(584)	-	(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收益的淨收入	10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384	15,799	22,183	-	22,1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予股東的股息	29	-	-	-	(20,255)	-	(20,255)	-	(20,255)
發行股份	18	-	-	-	-	-	-	-	-
獲股東豁免的負債	19(a)	-	-	-	-	-	-	-	-
股份溢價	19(b)	-	-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20,255)	-	(20,255)	-	(20,25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71	30,150	314,009	-	171,468	31,285	550,983	1	550,98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0	65,665	(36,315)
已付所得稅		(7,185)	(29,357)
已收利息		3,046	1,2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526	(64,4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	4,513	5,9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174)	(11,769)
購買無形資產	8	(354)	(639)
支付予政府機構預付款	12	(16,29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8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10,00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35,000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10	—	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956)	18,7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29)	(2,091)
發行新股份		—	340,984
股份發行開支		—	(21,299)
償還當時母公司所提供的資金		—	(37,833)
借款所得款項		55,000	35,000
償還借款		(55,000)	(20,000)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55)	(5,9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84)	288,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86	243,0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624	139,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3,527)	(1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383	382,624

第 71 至 139 頁所載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分銷製藥設備及耗材(「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SF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何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已自2014年11月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已進行的步驟概列如下：

- (1)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i)向SFH轉讓一股經配發及發行為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ii)向SFH配發及發行889,999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iii)向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HCV」，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顧迅女士(何國強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及(iv)向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TWG」，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
- (2)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認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ustar Equipment Limited(「Austar 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佔Austar BVI因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該等新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完成後，Austar BVI由Au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IH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的股權。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a) 一般資料(續)

- (3) 於2014年6月20日，Austar BVI根據有關股份的面值，以100美元的對價購回並註銷AIHL於Austar BVI持有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100股股份(即Austar BVI已發行股本的50%與AIHL於Austar BVI的全部股權)。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ustar BVI的唯一股東。

緊隨重組前後，業務由Austar BVI持有。業務主要透過Austar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Austar BVI及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Austar BVI業務於所有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後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將僅歸屬於發生當期的與服務相關的供款和歸屬於多個期間與服務相關的供款進行區分。該修訂允許將不受僱員工作服務年限限制及與服務相關的供款在提供服務當期僱員獲得的福利費用中扣除。而對於隨僱員工作服務年限變更的與服務相關的供款，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該福利適用的同一歸類方法進行分攤。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2010-2012年週期改進的採納於分部附註作出額外相關披露。除此之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於2015年1月1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刊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連同不可撤銷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呈列不會收回的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

仍須提交同期文件，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文件有別。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前實施。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就從與客戶實體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建立原則。收入乃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並因而有能力指示用途且從產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a)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方支付的合併對價和收購方取得的資產淨額均按賬面值計量。收購方取得的資產淨額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值的差額，列為儲備。為進行業務合併發生的所有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表，但為業務合併發行權益工具或債券等發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費用分別計入權益工具及債券的初始計量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成本按照收購日期支付的資產和發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他們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繫人、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3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損失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乃以商譽入賬。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關鍵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關鍵經營決策者被認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以及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外幣折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開支，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損失』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繫人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外幣折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續)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外幣折算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 年
機械	10 年
車輛	5 年
其他	5 年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列支或如出現減值，則在損益中列支減值。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該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2.9 研發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有關設計測試新的或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有意向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vi)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且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 2.15 及 2.16）。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實施權力可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時，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實施權力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予實施。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轉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中確認。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損失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如在較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對於權益投資，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損失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 — 須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移動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合同權利或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專項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退休金和社會責任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單獨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該供款根據不同的受益人確認為並分配至相關資產成本和開支。

本集團的所有中國籍僱員還同時享有政府機構組織管理的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如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承擔的保險及福利供款根據僱員的工資總額的百分比來計算（有一定上限）繳納給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生產成本或開支。

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設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將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撥作強制性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支付高於最低供款額的款項作為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就產品及服務的售後服務撥備進行確認。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而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建造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的定義為：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合同。

當建造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且合同很有可能盈利時，則於合同期內根據完工階段確認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根據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同收入。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的變動僅於可能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時計入合同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須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超出進度結算款項時，該合同確認為資產，反之則確認為負債。這兩種情況分別對應的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是「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加按進度計算的項目完工時的預期利潤，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見在建合同工程產生預期損失時予以確認，並自成本中扣除。成本包括直接項目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材料、分包工程成本、所使用設備的維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構成。

除非能可靠估算項目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及進度結算款項的價值結餘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銷售貨物、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回報，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建造合同

當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時，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貨物銷售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同時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夠合理保證時確認貨物銷售。

(c) 提供服務

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和監管服務。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26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金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將予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8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9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額面臨外幣匯兌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1%，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除稅前利潤應分別低於／高於人民幣35,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體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損失。

於201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上升5%，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除稅前利潤應分別低於／高於人民幣2,689,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3,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體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現金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較高的國有銀行。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披露於附註15。本集團通過考量多種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對手方(經確認者除外)未能履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有限，此乃歸因於本集團客戶組合內客戶眾多及其遍及多個業務領域的多樣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按相關到期日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均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6,304
應付票據	926
其他應付款項	19,963
短期借款	35,792
	172,985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8,193
應付票據	29,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039
短期借款	35,629
	246,04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35,000	35,000
權益總額	550,984	549,056
資本總額	585,984	584,056
資產負債比率	6%	6%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法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下表列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0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乃按管理層估計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預計損失一經識別即按合同全數撥備。由於施工及工程業務活動的性質，合同訂立日期與合同完工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根據合同進展情況審查及修正對各合同預算中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查合同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內在損益中反映。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重新評估撥備情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為非公開資料或不可輕易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審查各賬戶，定期重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決定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予以反映。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損失結轉。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調整，這將對所得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關鍵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關鍵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其主要包括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關鍵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自動化 控制與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固體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 科技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312,937	163,858	48,218	32,059	78,654	25,658	661,384
分部間收入	(5,745)	(21,959)	(5,961)	236	(189)	(222)	(33,840)
收入	307,192	141,899	42,257	32,295	78,465	25,436	627,544
銷售成本	(259,703)	(105,534)	(30,507)	(17,192)	(44,431)	(15,930)	(473,297)
分部業績							
毛利	47,489	36,365	11,750	15,103	34,034	9,506	154,247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400	45	12	11	–	6	474
折舊	4,122	3,264	847	748	262	447	9,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撥備	(1,294)	1,135	230	202	(396)	127	4
存貨減值撥備	40	127	41	36	202	21	46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3,088	–	–	–	2,168	–	5,256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自動化 控制與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固體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 科技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356,819	166,274	48,406	51,078	68,172	25,154	715,903
分部間收入	(14,756)	(20,111)	–	(268)	(1,018)	–	(36,153)
收入	342,063	146,163	48,406	50,810	67,154	25,154	679,750
銷售成本	(252,608)	(97,868)	(27,310)	(21,002)	(38,791)	(13,564)	(451,143)
分部業績							
毛利	89,455	48,295	21,096	29,808	28,363	11,590	228,607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525	25	10	10	–	4	574
折舊	3,071	2,159	737	771	152	307	7,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轉回)/撥備	(3,033)	(80)	(99)	(104)	146	(41)	(3,211)
存貨減值撥備	185	11	–	–	26	–	22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894	–	–	–	1,330	–	4,224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47,489	89,455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36,365	48,295
粉體固體系統	11,750	21,096
GMP 合規性服務	15,103	29,808
生命科技耗材	34,034	28,363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9,506	11,590
可報告分部的毛利總額	154,247	228,60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1,002)	(65,134)
行政開支	(56,213)	(57,278)
研發開支	(26,908)	(23,594)
其他收入	2,860	2,097
其他收益／(損失)	278	(288)
財務開支 — 淨額	(928)	(809)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5,256	4,2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7,590	87,825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380,869	13,427	277,951	14,823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86,001	—	90,887	—
粉體固體系統	30,282	—	33,230	—
GMP合規性服務	31,354	—	32,865	—
生命科技耗材	51,528	4,753	38,046	3,148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8,349	—	9,518	—
分部資產總額	588,383	18,180	482,497	17,971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06		5,668	
總部資產	364,896		381,225	
資產總額	960,985		869,390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若干資產的資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581,111	620,008
其他地區	46,433	59,742
	627,544	679,75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67,726	46,021
其他地區	18,372	18,233
	86,098	64,25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93	14,365	1,470	6,475	33,103
添置	–	3,465	452	8,964	12,881
折舊費	(742)	(2,162)	(430)	(3,982)	(7,316)
處置	–	–	(24)	(99)	(123)
期末賬面淨值	10,051	15,668	1,468	11,358	38,54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24,824	3,217	20,243	64,727
累計折舊	(6,392)	(9,156)	(1,749)	(8,885)	(26,182)
賬面淨值	10,051	15,668	1,468	11,358	38,5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51	15,668	1,468	11,358	38,545
添置	–	8,123	1,397	6,225	15,745
折舊費	(742)	(2,303)	(615)	(6,290)	(9,950)
處置	–	(490)	(31)	(262)	(783)
期末賬面淨值	9,309	20,998	2,219	11,031	43,55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32,322	4,301	24,320	77,386
累計折舊	(7,134)	(11,324)	(2,082)	(13,289)	(33,829)
賬面淨值	9,309	20,998	2,219	11,031	43,557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被作為短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50
攤銷費	(150)
期末賬面淨值	6,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400)
賬面淨值	6,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00
攤銷費	(150)
期末賬面淨值	5,9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550)
賬面淨值	5,950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餘下租期為40年。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被作為短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

8.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3
添置	639
攤銷費	(424)
期末賬面淨值	1,63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893
累計攤銷	(1,255)
賬面淨值	1,6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8
添置	972
攤銷費	(494)
期末賬面淨值	2,11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865
累計攤銷	(1,749)
賬面淨值	2,116

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971	19,706
應佔利潤	5,256	4,224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584)	(126)
已收股息	(4,513)	(5,929)
外幣折算差額	50	96
年末	18,180	17,971

下表列示的合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的股本。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區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JV」)	香港	49%	附註(a)	權益法
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原名為 ATMI-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PALL-AUSTAR JV」)	香港	60%	附註(b)	權益法

附註：

- (a) STERIS-AUSTAR JV 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製藥設備。
- (b) PALL-AUSTAR JV 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生命科技耗材。

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 STERIS-AUSTAR JV 及 PALL-AUSTAR JV 財務資料概要。

合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6	19,220	7,760	3,114	25,776	22,334
其他流動資產	20,457	22,628	9,971	9,607	30,428	32,235
流動資產總額	38,473	41,848	17,731	12,721	56,204	54,569
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7,381)	(7,530)	(4,576)	(18,064)	(11,957)	(25,594)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5,863)	(6,501)	(2,607)	(1,778)	(8,470)	(8,279)
流動負債總額	(13,244)	(14,031)	(7,183)	(19,842)	(20,427)	(33,873)
非流動						
資產	2,175	2,435	14,722	14,501	16,897	16,936
負債	—	—	(17,349)	(2,134)	(17,349)	(2,134)
資產淨額	27,404	30,252	7,921	5,246	35,325	35,498

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296	37,690	21,401	19,692	64,697	57,382
折舊及攤銷	(297)	(296)	(1,544)	(1,233)	(1,841)	(1,529)
利息收入	(205)	48	(7)	–	(212)	48
利息支出	–	–	738	–	738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76	8,182	4,231	3,178	13,007	11,360
所得稅開支	(2,471)	(2,275)	(620)	(963)	(3,091)	(3,238)
年度利潤	6,305	5,907	3,611	2,215	9,916	8,122
其他綜合收益	(47)	(214)	(936)	(35)	(983)	(249)
綜合收益總額	6,258	5,693	2,675	2,180	8,933	7,873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513	5,929	–	–	4,513	5,929

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期初資產淨額	30,252	36,462	5,246	3,066	35,498	39,528
年度利潤	6,305	5,907	3,611	2,215	9,916	8,122
股息	(9,210)	(12,100)	–	–	(9,210)	(12,100)
其他綜合收益	(47)	(214)	(936)	(35)	(983)	(249)
外幣折算差額	104	197	–	–	104	197
期末資產淨額	27,404	30,252	7,921	5,246	35,325	35,49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3,427	14,823	4,753	3,148	18,180	17,971
賬面值	13,427	14,823	4,753	3,148	18,180	17,971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年初及年末 (附註(a))	60	60
流動		
年初	—	25,018
添置	—	10,000
重估收益 — 已變現 (附註 24)	—	94
— 未變現	—	(18)
處置	—	(35,094)
年末 (附註(b))	—	—

附註：

- (a) 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奧星」)持有的南京博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0.09%的股權投資。
- (b) 2014年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銀行管理的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及風險相對較低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11. 遞延所得稅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2,040	3,822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5,666	1,846
	7,706	5,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16,737)	(15,671)
	(9,031)	(10,003)

11.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003)	(3,44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 27)	972	(6,561)
年末	(9,031)	(10,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應課稅 損失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售後服務 撥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3,579	5,258	8,83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71	(1,804)	(1,436)	(3,16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1	1,775	3,822	5,66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918	(98)	(1,782)	2,03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89	1,677	2,040	7,706

1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確認稅項損失結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損失人民幣6,575,000元(2014年：人民幣1,73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424,000元(2014年：人民幣286,000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12,27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3,392)
於2014年12月31日	(15,67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1,066)
於2015年12月31日	(16,737)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政府部門付款	16,295	—

根據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招商合作局於2015年4月16日發出的文件，增加建造工廠的投資已獲得批准，並已預留位於石家莊市的指定土地使用權予奧星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APT SJZ」)，而APT SJZ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16,295,000元已支付予地方政府機關。

13. 存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746	35,302
在產品	21,354	21,636
產成品	15,439	13,327
	76,539	70,265
減：減值撥備	(1,619)	(1,152)
	74,920	69,113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52)	(1,019)
添置	(467)	(222)
撇銷	—	89
年末	(1,619)	(1,152)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計損失 減：進度結算款項	525,554 (474,173)	423,924 (396,873)
在建合同工程	51,381	27,051
相當於：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2,663 (81,282)	87,128 (60,077)
	51,381	27,051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收入	413,377	422,342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應收票據(附註(a))	180,069 23,427	203,921 23,798
減：減值撥備	203,496 (9,789)	227,719 (10,227)
	193,707	217,492

附註：

(a) 應收票據均為六個月內(2014年：六個月至一年)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以內	96,264	62,795
3 至 6 個月	24,481	61,023
6 個月至 1 年	26,067	43,981
1 至 2 年	25,062	25,705
2 至 3 年	4,162	7,824
3 年以上	4,033	2,593
	180,069	203,921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後 90 日內到期，但質保金除外，質保金一般將於銷售完成後一年到期。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質保金為人民幣 45,876,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4,468,000 元)。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以內	53,718	25,372
3 至 6 個月	12,638	41,499
6 個月至 1 年	16,064	27,589
1 至 2 年	17,456	19,420
2 至 3 年	1,301	7,539
3 年以上	656	1,630
	101,833	123,049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227)	(16,844)
添置	(5,133)	(167)
轉回	5,129	3,371
撇銷	442	3,413
年末	(9,789)	(10,227)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期限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1,329	214,209
美元	2,378	3,080
歐元	—	203
	193,707	217,492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855	18,698
員工墊款	2,671	2,761
投標保證金	11,063	7,141
應收 PALL-AUSTAR JV 貸款及利息 (附註 32(c)(i))	8,485	7,659
其他	3,158	2,830
	51,232	39,089
減：減值撥備	(207)	(207)
	51,025	38,882

(a)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於到期期限較短，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7)	(235)
添置	—	(2)
轉回	—	9
撇銷	—	21
年末	(207)	(207)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042	11,162
歐元	—	420
港元	265	—
美元	8,486	8,602
	24,793	20,184

(d) 向PALL-AUSTAR JV作出的該筆貸款由其股東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APPS」)提供，而APPS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利率為LIBOR加貸款協議訂明的浮動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5.54%至6.04%(2014年：5.55%至6.07%)。該筆貸款的期限為多於一年。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21,423	4,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51	148
— 銀行存款	393,332	382,476
	393,383	382,624
	414,806	386,793

附註：

(a) 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信用證的擔保持有。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4,138	91,475
美元	10,095	1,195
歐元	454	122
港元	200,119	294,001
	414,806	386,793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i)	10,000	100
增加 (ii)	9,990,000	99,900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的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i)	1,000	10	8
資本化發行 (iii)	374,000	3,740	2,97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iv)	137,582	1,376	1,093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2,582	5,126	4,071

18.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合計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

- (ii) 於2014年10月21日，股東決議通過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4年11月7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本公司發行並將3,7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000元)撥充資本，乃通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374,000,000股股份。

- (iv) 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本公司137,5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本為約人民幣1,093,000元。

19. 儲備

(a) 資本盈餘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當時的母公司AIHL部分豁免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未收回結餘58.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6百萬元)因此，該金額被確認為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b) 股份溢價

於2014年11月7日，通過按每股3.12港元發行137,582,000股股份(包括超額撥備)，本公司已完成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確認作增加股本人民幣4,063,000元及溢價人民幣314,009,000元。

20. 短期借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 a)	20,000	35,000
— 有擔保(附註 b)	15,000	—
	35,000	35,000

附註：

- (a)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以本集團的樓宇(附註 6)及土地使用權(附註 7)作為擔保，以每年 5.66% 的利率(2014 年：6.3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是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奧星製藥設備(石家莊)有限公司(「奧星石家莊」)提供擔保。該等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以每年 5.62% 至 6.16% 的利率(2014 年：不適用)計息，須自相關取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193	116,304
應付票據	29,180	926
預收客戶款項	35,260	25,91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417	28,108
除所得稅外應付的稅項	8,263	3,616
售後服務撥備	5,651	6,767
其他	23,039	19,963
	274,003	201,60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內	135,966	109,832
6 個月至 1 年	15,613	3,366
1 至 2 年	4,945	2,495
2 至 3 年	1,150	73
3 年以上	519	538
	158,193	116,304

(b)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於到期期限較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5,111	161,251
港元	6,199	8,117
美元	7,023	5,173
歐元	410	1,143
	238,743	175,684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7,659	328,8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5)	138,997	121,647
折舊(附註6)	9,950	7,316
攤銷(附註7、8)	644	574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6,099	7,109
辦公費用	6,780	5,607
差旅費	36,008	35,287
運費及港口費用	8,753	8,776
宣傳開支	9,531	7,389
售後服務撥備	3,809	4,882
應收款項撥備／(轉回撥備)	4	(3,211)
存貨減值	467	222
審計師酬金：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814	1,715
－ 其他審計師	—	629
專業費用	5,883	18,000
租賃費用		
－ 顧迅女士	935	935
－ Austar Ltd.	74	48
－ 其他	10,995	8,586
現場分包成本	8,281	13,099
其他經營開支	28,737	29,668
	627,420	597,149

23.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341	1,657
其他	519	440
	2,860	2,097

24. 其他收益／（損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83)	(24)
匯兌損失	(1,189)	(3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資產收益	1,3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回報	—	94
其他	212	(44)
	278	(288)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紅利	107,467	96,402
退休金和社會福利	31,530	24,932
其他福利	—	313
	138,997	121,647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董事	3	3
非董事人士	2	2
	5	5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的酬金反映於附註25(b)所呈列的分析。應付其餘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52	1,036
酌情花紅	266	1,588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90	180
	1,708	2,804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及以下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000,001港元及以上	—	—	—
	2	2	2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於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受出任 董事之已收 或應收薪酬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之 事務之其他 職務之已收 或應收薪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1,261	-	-	-	-	-	-	280	1,541
何建紅	-	1,529	378	-	-	-	-	-	14	1,921
陳耀武	-	841	-	16	-	-	-	-	25	882
周寧	-	504	-	26	-	-	-	-	72	602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63	24	-	-	-	-	-	-	-	87
季玲玲	157	-	-	-	-	-	-	-	-	157
Raco Ivan Jordanov	96	-	-	-	-	-	-	-	-	96
趙凱珊	96	-	-	-	-	-	-	-	-	96
張立基	96	-	-	-	-	-	-	-	-	96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先前按照前公司條例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新範疇及要求。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於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受出任 董事之已收 或應收薪酬 人民幣千元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之 事務之其他 職務之已收 或應收薪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910	333	13	-	-	-	-	262	1,518
何建紅	-	1,500	547	13	-	-	-	-	-	2,060
陳躍武	-	777	1,244	9	-	-	-	-	36	2,066
周寧	-	231	134	14	-	-	-	-	58	437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130	360	-	-	-	-	-	-	33	523
季玲玲	-	-	-	-	-	-	-	-	-	-
Raco Ivan Jordanov	19	-	-	-	-	-	-	-	-	19
趙凱珊	19	-	-	-	-	-	-	-	-	19
張立基	19	-	-	-	-	-	-	-	-	19

* Enzo Barazetti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9日起生效。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就董事於其服務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或董事應收由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2014年：無)。

(d) 董事終止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或董事應收的款項或福利；及概無任何應付款項(2014年：無)。

(e)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

於本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2014年：無)。

(f)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概無向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14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實質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4年：無)。

26.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2,022)	(1,875)
匯兌損失	(2,339)	(142)
財務開支	(4,361)	(2,017)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046	825
– 向PALL AUSTAR JV貸款(附註32(b)(v))	387	383
	(928)	(809)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2,179)	(16,071)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1)	972	(6,561)
	(1,207)	(22,632)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2014年：16.5%)。

27.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其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上海奧星製藥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奧星」)、奧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奧星衡迅」)、奧星石家莊獲中國相關地方當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該三家公司在符合稅法相關要求時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自2013年起獲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優惠須每年經當地稅務局備案及批准。奧星石家莊自2014年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奧星石家莊就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約額外三年。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590	87,825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164)	(14,086)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74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損失影響	(1,424)	(286)
不可扣稅的開支	(379)	(829)
預扣稅	(1,066)	(7,643)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746	1,597
其他	1,080	(641)
所得稅開支	(1,207)	(22,632)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384	65,1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512,582	394,42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1	0.17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374,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2,582,000股股份(2014年：394,424,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9. 股息

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396元)，合計金額約為25,62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55,000元)。該股息已於2015年6月支付(2014年：人民幣5,989,000元)。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590	87,825
經調整：		
折舊	9,950	7,316
攤銷	644	57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83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資產收益	(1,3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9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回)	4	(3,211)
存貨減值撥備	467	22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5,256)	(4,224)
財務開支	928	285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7,254)	365
存貨(增加)／減少	(6,274)	5,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360	(21,5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091	(86,24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1,205	5,05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45,535)	(27,858)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65,665	(36,315)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授權但尚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1,435,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6	—
無形資產	149	—
	3,915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於資產負債表日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110	8,001
1至5年	3,714	7,529
	8,824	15,530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AIHL	重組前為Austar BVI的母公司
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PALL-AUSTAR JV」)	本集團合營公司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JV」)	本集團合營公司
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PALL-AUSTAR WFOE」)	PALL-AUSTAR JV附屬公司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WFOE」)	STERIS-AUSTAR JV附屬公司
Austar Ltd.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奧思達瑤瑪醫藥(北京) (「奧思達瑤瑪北京」)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中電奧星製藥系統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中電奧星」)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直至2014年2月28日
顧迅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i)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41,559	20,481
PALL-AUSTAR WFOE	14,977	13,295
	56,536	33,776

(ii)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7,553	8,440
PALL-AUSTAR WFOE	854	990
	8,407	9,430

(iii) 租金開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顧迅女士	935	935
Austar Ltd.	74	48
	1,009	983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iv) 租金及雜項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462	478

(v) 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利息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PALL-AUSTAR JV 利息收入 (附註 26)	387	383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應收款項：		
STERIS-AUSTAR WFOE	8,196	9,975
PALL-AUSTAR JV (附註 16)	8,485	7,659
PALL-AUSTAR WFOE	414	407
Austar Ltd.	13	—
預付款項予：		
顧迅女士	468	702
	17,576	18,743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11,831	7,057
PALL-AUSTAR WFOE	3,986	3,676
Austar Ltd.	—	6
	15,817	10,739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紅利	6,253	8,763
退休金及其他	584	567
	6,837	9,330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871	97,870
	97,871	97,8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53	29,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44	320,280
資產總額	436,868	447,73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71	4,071
資本盈餘(a)	411,879	411,879
外幣折算差額(a)	17,466	(2,263)
留存溢利(a)	40	26,088
權益總額	433,456	439,7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	7,959
負債總額	3,412	7,9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6,868	447,7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批准，並經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年度利潤	32,077	—	—
已付股息	(5,989)	—	—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部份之股份發行	—	411,879	—
外幣折算差額	—	—	(2,263)
於2014年12月31日	26,088	411,879	(2,263)
於2015年1月1日	26,088	411,879	(2,263)
年度損失	(5,793)	—	—
已付股息	(20,255)	—	—
外幣折算差額	—	—	19,729
於2015年12月31日	40	411,879	17,466

3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本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擁有：				
Austar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2005年1月25日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有限公司 (「上海奧星」)	中國上海／2003年8月20日	美元 19,605,724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製藥設備製造／中國
奧星製藥設備(石家莊)有限公司 (「奧星石家莊」)	中國石家莊／2004年7月9日	人民幣 20,060,000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製藥設備製造、維護及 GMP合規性服務／中國
奧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奧星衡迅」)	中國上海／2001年3月29日	人民幣 1,660,000	100%	分銷及代理／中國
奧星潔淨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奧星潔淨」)	中國上海／2007年11月12日	人民幣 2,155,446	100%	提供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一 體化解決方案／中國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APPS」)	香港／2012年4月20日	港元 55,812,404	100%	分銷及代理／香港
Austar Europe S.r.l.(「Austar Europe」)	意大利／2012年7月27日	歐元 20,000	99%	提供諮詢服務／意大利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石家莊)有限公司 (「APPS(SJZ)」)	中國石家莊／2014年5月6日	人民幣 25,000,000	100%	籌辦期／中國

34.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本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奧星製藥科技(石家莊)有限公司(「APT SJZ」)	香港／2015年1月27日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奧星製藥設備(南京)有限公司(「APE NJ」)	香港／2015年1月27日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奧星製藥技術設備(南京)有限公司(「IFF」)	南京／2015年5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製藥設備製造／中國
奧星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BIOIN」)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4月1日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奧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4月20日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奧星製藥科技投資(石家莊)有限公司(「APT SJZ」)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1月2日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星製藥設備投資(南京)有限公司(「APEIN」)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1月2日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上海奧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VM SH」)	中國上海／2015年5月20日	—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製藥設備製造／中國

本節所述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管理層按最大努力按該等公司得中文名稱進行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概無註冊英文名稱。

35. 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Jurgen Karl Rebhan先生(「Rebhan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Rebhan先生收購於ROTA Verpackungstechnik GmbH & Co. KG(「ROTA KG」)之33.33%權益及於ROTA Verpackungstechnik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ROTA GmbH」，連同ROTA KG統稱「ROTA」)之33.33%權益。根據德國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ROTA KG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包裝藥品設備及機器以及設備及相關服務。在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7,544	679,750	705,153	420,753	325,178
銷售成本	(473,297)	(451,143)	(490,187)	(284,304)	(224,657)
毛利	154,247	228,607	214,966	136,449	100,52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1,002)	(65,134)	(72,104)	(36,760)	(28,528)
行政開支	(56,213)	(57,278)	(47,849)	(35,383)	(24,502)
研發開支	(26,908)	(23,594)	(23,897)	(16,076)	(11,795)
其他收入	2,860	2,097	1,130	418	305
其他(損失)/收益 – 淨額	278	(288)	(46)	(163)	450
經營利潤	3,262	84,410	72,200	48,485	36,451
財務開支 – 淨額	(928)	(809)	(42)	(1,301)	(68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5,256	4,224	4,495	4,102	2,631
除所得稅前利潤	7,590	87,825	76,653	51,286	38,398
所得稅開支	(1,207)	(22,632)	(23,082)	(15,777)	(11,061)
年度利潤	6,383	65,193	53,571	35,509	27,33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384	65,193	53,571	35,476	27,258
非控制性權益	(1)	–	–	33	79
年度利潤	6,383	65,193	53,571	35,509	27,337

資產及負債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60,985	869,390	606,853	437,053	299,893
負債總額	410,001	320,334	478,478	764,464	242,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721	564,727	140,654	79,607	61,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0,983	549,055	128,374	72,587	56,976